

阜阳康养有限公司食堂粮油菜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KY-ZHB-2026-10**

招标人：阜阳康养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皇阳康养有限公司食堂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 阳 投 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fytfj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KY-ZHB-2026-10

项目名称：皇阳康养有限公司食堂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无固定预算，按实际配送数量、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如有）：费率100%（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采购需求：皇阳康养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蔬菜类、禽蛋类、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豆制品及其制品、粮油干货类、调料类、物料类等货物的供应、配送及售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体配送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签订按“1+1+1”方式进行，即：如果当前同期乙方对合同执行情况经考核为良好，续签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终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2. 提供近3年（自2023年开始）具有企事业单位食堂供货的相关业绩，提供的业绩可计入综合评审中业绩得分项（提供合同关键页）；

3. 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
4. 不接受挂靠、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库并追究责任。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

方式：供应商需登录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接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6年10月2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至 fukyzcb@163.com 邮箱，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PDF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加密完成后将文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招标人指定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邮件内容混传或电子标书未加密、加密错误等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投标文件无效。若同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投标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所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各潜在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2026年10月20日10:00-10:20期间，通过本次递交投标文件的指定邮箱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fukyzcb@163.com，逾期未发送密码、密码错误、未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密码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康养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5楼

联系方式：韩工；0558-2552587（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1	包别划分	☒ 不划分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	投标人在线通过邮箱进行提问。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发送至招标人邮箱fukyzcb@163.com，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网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2.3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网站在线下载。 投标人请注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 否 ☐ 是，对备选方案的要求为/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5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6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排名第一确定中标人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10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
1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12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

1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2% ☒定额收取：人民币2000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其他要求：<u>中标人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u> (3) 收取单位：<u>阜阳康养有限公司</u> 税号：<u>91341200MA8P1RGN36</u> 单位地址：<u>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u> 电话：<u>05582707721</u> 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u> 银行账户：<u>496510100100075265</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
14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成交人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服务费：元（大写：元整） 注： 账户名称：阜阳康养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9651010010007526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15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6	投诉质疑	投诉接收部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2551318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至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人指定邮箱fukyzcb@163.com提出澄清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人将答疑内容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中，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
1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9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不接受
20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网站在线下载。免费下载。
2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 ”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发放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发放。

		2、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不足3家，剩余投标仍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25	提示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26	询标	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或报价单发送至供应商的指定邮箱。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或报价单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评标小组。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2.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5 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分包

1.9.1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不得分包。

2.定义

2.1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一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3.5.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4. 资金落实情况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需登录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下载采购文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将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6.5供应商提出质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7.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7.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8.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磋商小组来评判。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5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2.2款的有关要求。

9.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7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书，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2.4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初审资料

13.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13.2业绩证明材料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详见相关章节。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5.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 磋商小组

16.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经营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3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16.4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7.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7.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4**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7.3.5**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相关说明。

17.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7.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7.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
- (2) 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 (3) 除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明显书写错误的；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1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18.1 重新采购

1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18.2 终止采购

18.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磋商小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询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留妥联系人、手机号及电子邮箱，并在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限内以书面（盖章扫描件或现场签字件）答复。因联系人无法接通、邮箱错误、未及时查收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澄清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可按现有材料评审或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最后报价

20.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两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0.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0.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通过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序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

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合同授予与成交结果公告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成交结果公告

25.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告知磋商结果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

29.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0.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纪律与监督

31.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1.1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1.2.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2.3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3.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1.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4.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 质疑、投诉的提出与接收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4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2.7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8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当月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以供应商报价、采购人市场询价、最终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为标准，按优惠系数进行结算。）经业主考核验收合格后，季度付款，对符合支付条件的予以支付。考评未到达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索赔和拒付。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服务期限	3年，合同签订按“1+1+1”方式进行，即：如果当前同期乙方对合同执行情况经考核为良好，续签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终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阜阳康养有限公司食堂粮油菜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批发业 服务范围：采购人要求及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服务时间：3年，合同签订按“1+1+1”方式进行，即：如果当前同期乙方对合同执行情况经考核为良好，续签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终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5	初审业绩	提供近3年（自2023年开始）具有企事业单位食堂供货的相关业绩，提供的业绩可计入综合评审中业绩得分项（提供合同关键页）；
6	其他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阜阳康养有限公司食堂粮油菜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蔬菜类、禽蛋类、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豆制品及其制品、粮油干货类、调料类、物料类等货物的供应、配送及售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体配送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服务需求

（一）粮油、干货及调料类

粮油及干货类（包括但不限于）：金龙鱼大豆油5L、鲁花调和油、天王贡米1*50、五得利六星面粉、糯米粉、高粱粉、八楞山大米25公斤、八楞山大米10公斤、金龙鱼挂面、安琪酵母、无铝泡打粉（奥尼斯特）、无铝泡打粉（百钻）、黑麦面、小麦面、红薯粉、糯米、花生米、东北黄豆、绿豆、麦仁、生粉、干木耳、银耳莲子、红枣、干菜、干海带丝、红豆、黑米、薏米、玉米糝、燕麦片、小米、红芋干、黑芝麻、去皮芝麻、香菇、干黄花菜、辣椒段、草果、辣椒面、八角、花椒、桂皮、白蔻、白芷、香叶、榨菜、龙口粉丝、粉丝、金钱菇、阿一波紫菜、萝卜干、油焖笋、红油莴苣、枸杞、芥菜、海白菜、长寿菜、咸豆角、五香花生米、糖蒜、白糖、红糖、鲜面条。

调料类（包括但不限于）：海天海鲜酱、老山潇湘辣（辣妹子）、老山洋槐蜜、海天生抽、海天老抽、海天辣黄豆酱、排骨酱、番茄酱、李锦记蒸鱼豉油、味好美椒盐、恒顺陈醋、恒顺酿造白醋、海天特级味极鲜酱油、山东味达美味极鲜酱油、恒顺白醋6度、老干妈、鸡精、莲花味精1*20、野山椒、盐、辣鲜露家乐、十三香、港顺鲍鱼汁、味好美白胡椒、港顺鸡汁、油条精100g、香焖茄汁黄豆、油条精250g、黑芝麻香油、花椒油、手工芥菜丝、伍仁酱丁、豆瓣酱、金龙鱼麻油、海天蚝油、王致和豆腐乳、大红袍火锅料、老干妈豆腐乳、花雕酒、南德调味料100g、孜然粉、甜面酱、豆瓣酱、味好美黑胡椒、冠中园蜂蜜、海神黄酒。

1. 大米：必须符合GB/T1354-2018优质一级大米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及《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行业标准；为当季新米，非陈米灌装，有食品安全标志，蒸后应可口有黏性、有香味；，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包装破损率为零；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或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黏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2. 食用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确保配送粮油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相关条文要求，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并向采购人出具正规的检验报告。

3. 粮油、干鲜、调料类应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及以SC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产品标识标注符合相关规定，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且每批次商品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粮油应具有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面粉：应符合GB/T 1355-2021特制一等粉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水分 $\leq 14.0\%$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60\%$ ；粗细度全部通过GB36号筛；湿面筋 $25.0\% \sim 30.0\%$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geq 3.0\text{min}$ ；降落数值 $\geq 250\text{s}$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气味、口感：正常。

（二）蔬菜及豆制品类

新鲜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白萝卜、包菜、大白菜、油麦菜、毛白菜、上海青、鸡毛菜、红尖椒、散装娃娃菜、精品娃娃菜、心里美萝卜、有机花菜、西蓝花、水果甜玉米、青萝卜、紫包菜、紫茄子、金针菇、杏鲍菇、紫贝菜、海南南瓜、菠菜、西红柿、水果萝卜、铁棍山药、青豌豆子、去皮马蹄、青皮冬瓜、黄瓜、长丝瓜、四季豆、小茴香、小香葱、胡萝卜、青豆子、广东菜心、山药、白莲藕、笋瓜、茼蒿、瓠子、平菇、茄子、生菜、生姜、葱、分葱、豆角、薄荷、彩椒、芹菜、荷兰土豆、韭菜、蒜黄、蒜苔、蒜子、蒜头、田七、苦瓜、西芹、香芹、香菜、香菇、青椒、尖椒、红椒、番薯、刀豆、紫薯、芦蒿、洋葱、红薯、豆角、毛芋、蒜苗、花菜、茼蒿、土洋葱、西瓜、哈密瓜。

豆制品及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水豆腐、地锅老豆腐、千张、小豆芽、香干、酱干、凉粉、地锅豆皮、面筋丝、无公害豆芽、青豆芽、干豌豆、干黄豆、粉丝、蛋白肉。

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2.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6. 净菜率须在95%以上。

（三）肉类及其制品

肉类及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排骨、软排、猪蹄、精五花肉、五花肉片、五花肉、肉末、肉丝、羊肉、牛肉、牛腩、牛肉馅、牛里脊肉、里脊肉、里脊肉片、带肉大骨头、羊腿、公鸡、仔鸭/老鸭、老鹅、咸猪板油。

1. 产品须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2. 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产品须为非病死禽畜肉，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4. 产品须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提供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 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6. （猪、牛、羊）肉末、肉丝、肉片需按标准提供，不得掺杂残次品或边角料。

（四）蛋类

蛋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鹅蛋。

1. 蛋壳整洁完整，无光泽，摇动无声，大小均匀；

2. 鲜蛋出栏到供货不超过7天；

3. 符合GB 2749-2015标准要求，产品新鲜，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每月提供一次检测报告。

(五) 副食品

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5. 干货需提供当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

(六) 水产品及其制品、冻品

水产品及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草鱼、鲈鱼、鲢鱼尾、黄鱼、胖鱼头、鲢鱼头、带鱼、鳊鱼、土鲫鱼、鲤鲫鱼、活基围虾、格鱼、黑鱼、海带丝、海带。

水产品、冷冻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采用新标准。

1. 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2. 产品无过保质期；
3.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4.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5.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6. 定期提供冻品厂家合格证明；
7. 水产品、冻品运输须全程冷链运输。

(七) 具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合同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合同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6.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肉类：

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

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冻肉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8.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采购人有权以供应商当日供应该项菜品总费用的5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费用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因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需负担全数医药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终止与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①鲜猪肉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无注水。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无注水。	
猪肝、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无注水。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无注水。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无注水。	
猪肚	呈浅白色、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无注水。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无注水。	

②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③牛腩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④鲜鸭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⑤鲜鸡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瘀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10)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①冻品类、冻肉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须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外包装箱须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②冻副食品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瘀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须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鸡全翼、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斑、无瘀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	

	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他同鲜猪肉副产品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11) 水产类

①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需求者，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②冰鲜类

品名	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须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虾类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说明：

(1) 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

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①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② 冻肉类产品中冻3号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③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④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⑤ 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⑥ 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5%扣除含冰量；

⑦ 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3) 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大米

(1) 大米质量标准：

①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

②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大米包装规格：10kg/包-50kg/包

(3)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

②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 《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

13. 食用油品质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每次供货时提供批次检测报告。

(3)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4. 面粉

(1) 有“SC”标志,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的);

(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5. 瓜菜、水果及其他

要求: 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 农药残留不超标, 可使用达九成, 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16. 蔬菜、水果

(1) 水量: 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 色泽: 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3) 硬度: 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茎略硬。

(4)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7) 成熟度: 适中、无未熟、腐烂。

(8)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9) 有包装菜: 应完整、干净。

(10) 叶菜类: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1)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2)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3) 蔬菜类产品须提供农残合格证。

17. 调味品及副食品

调味品和副食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八) 车辆管理

1. 供应商须派车辆和司机负责配送, 货物装卸、搬运上下楼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 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运输车辆定期消毒,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 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4. 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 具体事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天气炎热时需要冷链车配送。

6. 配送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 配送当日提供健康证明。

(九)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采购人在前一天下午18:00前以书面方式向发出订货单, 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后向采购人确认订货单。因食堂临时性采购需要, 采购人须提前2个小时与供应商联系,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办理。

2. 供应商必须做好商品配送工作,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品质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食堂,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以其它商品的品种代替。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供应商供货的商品必须可溯源, 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商品, 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检。

3. 供应商供货量与采购计划误差5%以内的, 按实际数量验收。超过5%的部分, 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 不足95%的,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及时补足的, 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补足。

4. 供应商须在每日7:30前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 延误交货时间, 延误时间在30分钟以内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 延误时间超过30分钟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或另行安排采购,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20%的违约金。

供应商每月延误累计3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偿权力。(如需提前供货, 采购人于前一天下午18:00之前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前完成供货。)

5. 如偶有漏开菜品需临时增加或有临时订货时, 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把增加菜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应商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仓储运输、搬运、装卸等劳务费用, 以及其他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等)均包含在食材费用内, 不得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7. 运输食材的交通工具必须干净整洁, 运输时食材必须摆放整齐, 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 如有破损的现象, 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8. 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人员长期送货, 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十)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 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 供应商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 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送货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 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 持健康证上岗, 每日配送应保证身体健康。

5. 如因配送不合格造成换货所产生的差价由供应商承担。

6. 配送原料的包装袋(包装盒)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级要求。

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货品相关证书和报告, 拒绝提供的, 采购人可拒收该次货品。

(十一) 其他

1.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费用按季度结算, 由供应商提供清单和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税金由供应商方承担)。

2. 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的最低供货数量和供货的连续性。

3. 如遇突发性事件(如重大灾害等), 供应商要优先保障采购人所需货物。

4. 供货商所供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22标准(服务期间如出台新标准, 须按照新标准执行), 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26标准, 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5. 若采购人需采购物料类如酒精、丁烷气瓶等, 供货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提供。

★注: 供应商须根据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

(1) ☐ 总价报价：；

(2) ☒ 费率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100%；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无需分类别报价，综合费率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报价无效；

2) 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投标综合费率，即结算价按照“安徽省阜阳市发改委”官网或阜阳市内信誉较好及规模较大的超市当日同类同规格菜品公布的最新信息价（促销、特价商品除外）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如：某类物品单类物品平均价为10元/千克，若投标综合费率为90%，那么该类物品的结算价为10元/千克×90%=9元/千克）若“安徽省阜阳市发改委”官网和阜阳市内信誉较好及规模较大的超市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乘以所报综合费率进行结算。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作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报价应包含所供货物涉及的配送、运输、人工、搬运、装卸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 ☐ 单价报价：；

(4) ☐ 其他：；

备注：说明内容按照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结算时按照供应商每日所报单品价为结算价，采购人可对食材价格进行抽查，将按照“安徽省阜阳市发改委”官网或阜阳市内信誉较好及规模较大的两家及以上超市（如华联超市、永辉超市、大润发、馥阳鲜生超市等）当日同类同规格菜品公布的最新信息价（促销、特价商品除外）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抽查。如供应商当日提供的菜品单品价高于基准价×投标综合费率，结算时将扣除该项菜品多报总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以供应商当日供应该项菜品总费用的5倍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费用在付款时优先扣除。
3.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检，并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给市场监管部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在承担大型会议及大规模培训期间就餐人数会有增幅，需新鲜蔬果类、禽蛋类、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中30种（含）以上食材品种。

5. 供应商食材储存、分拣、运输、配送、加工等场所或设施应符合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6. 以上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解决。

7. 中标后，人员进场前，需提供近一个月内有效的健康证明。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其他落实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承诺函	符合采购需求中关于承诺函的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业绩证明	提供近3年（自2023年开始）具有企事业单位食堂供货的相关业绩，提供的业绩可计入综合评审中业绩得分项（提供合同关键页）	详见第一章采购人资格需求
12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详见第一章采购人资格需求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综合评分

2.3.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服务方案	1. 食材采购环节：提供的各类食材质量标准（包装、新鲜度、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2.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提供食材来源、检验、加工、运输、存储等质量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3. 食材配送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配送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商品更换、运输方式、交货时间、人力配备、车辆配备、服务承诺、质量及卫生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分。 4. 服务保障预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服务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所、车辆等方面卫生防疫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 重难点解决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以往配送经验，分析食堂食材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形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6. 食材可追溯体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可追溯体系，主要内容包括食材可追溯管理办法、食材可追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7. 应急处置方案：对供货突发事件（恶	0-20分

		劣天气、交通意外、紧急活动等因素)时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包括采购人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及增加配送品种等,进行综合评分。 8. 售后服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承诺、质量保障方案及临时性送货、退、换货方案,进行打分。 以上8个小项,每项各5分,满分4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对每项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分项内容齐全,具有完整性、完善性。并在评审要求的基础上体现了供应商对项目的客观认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套用、冒用其他项目的情况的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分项内容齐全,针对评审内容逐条分析,并制定措施,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套用、冒用其他项目的情况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分项内容混乱,实施管理措施描述不清,前后矛盾,部分内容缺失,存在套用、冒用其他项目的情况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中,最少服务人员为5人,满足条件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0-5分
	服务承诺	1. 紧急配送:承诺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配送点的,得5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6分。 注：（1）已完成或正在履约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名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 （3）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续签的合同，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	0-16分
	企业实力	1. 体系认证（14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如下有效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HACCP体系认证证书； （6）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生鲜农产品配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1-5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6-7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检测能力（4分） （1）供应商具有食材检验室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食材检验室平面布局图和检验室照片。 （2）供应商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磁性金属物测定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ATP荧光检测仪，每提供一台检测设备得2分，本项满分2分。	0-24分

	注：供应商自有设备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扫描件、设备照片，发票抬头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供应商租赁设备的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扫描件、购买发票扫描件、租赁费转账凭证、租赁费发票、设备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设备与上述表述不同但功能实质等同的，予以认可。 3. 车辆配备（2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冷藏运输车辆或厢式运输车，每提供1辆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1）如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供应商本公司名称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车辆图片； 2）如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为租赁合同的甲方）、车辆图片、租赁合同；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分拣仓库（4分） 供应商具有大型仓储中心，设置冷藏室和冷冻室。仓储中心面积不小1000平方得2分，同置冷藏室和冷冻室得2分本项满分4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3.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食堂食材供货采购协议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规范甲方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质量安全管理，保障食堂饮食安全与正常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阜阳市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食堂定点供应食材事宜，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价格标准

1.1 采购品类

乙方为甲方供应各类食材及食堂配套物料，具体包含蔬菜水果类、鲜肉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粮油干货类、副食调料类及食堂清洁、耗材等配套物料，具体品类、规格、质量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1.2 合同期限及续约规则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1+1分期考核续约模式。单一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合规履约、食品安全等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自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存在违规违约

行为或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予续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价格核定标准

本协议供货结算价格以按照“安徽省阜阳市发改委”官网或阜阳市内信誉较好及规模较大的超市当日同类同规格菜品公布的最新信息价（促销、特价商品除外）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按双方约定折扣率结算，具体折扣率：_____。

1.3.1 若“安徽省阜阳市发改委”官网和阜阳市内信誉较好及规模较大的超市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乘以所报综合费率进行结算。

1.3.2 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结算价格。若乙方供货价格高于本地市场同类同质食材均价，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1.3.3 乙方严禁擅自涨价、变相抬价、以次充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损失。

第二条 订货模式

2.1 常规批次订货

甲方于每日下午固定时间向乙方发送次日订货清单（含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特殊要求），乙方收到订单后当日完成书面确认，确认后不得擅自更改供货内容。

2.2 临时应急订货

甲方因就餐人数变动、临时加餐等需求，可在常规订货时段外临时订货，订货方式包括书面、微信、电话等。口头临时订货的，乙方送货时须主动配合甲方补办书面确认手续。乙方对甲方临时订货需求无条件承接，不得推诿、拒绝。

第三条 配送、交货及验收管理

3.1 配送时效要求

常规批次订货严格按照甲方订单约定时间送达；甲方临时增加、临时订货的食材，乙方须在2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指定地点。

3.2 配送规范要求

3.2.1 乙方负责食材全程运输、搬运、装卸、上楼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税费、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乙方须配备固定配送车辆、固定专职配送人员，车辆须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净整洁，食材分类摆放、密封存放，易损、易腐食材做好防护保鲜措施。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破损、变质、污染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须将配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企业资质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人员、车辆变更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重新备案，严禁临时无资质人员、来路不明人员送货。

3.3 交货验收标准

3.3.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品质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替换品类、规格、品牌。

3.3.2 甲方由厨师、库管员双人现场验收，核对食材数量、质量、包装、检测报告等，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3.3.3 供货数量误差控制在订单量 3%以内，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超出 3%的部分甲方无条件退回；供货量不足订单 9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小时内补足，逾期未补足视为违约。

3.3.4 无论甲方采购食材数量多少，乙方均须无条件免费配送，不得设置最低配送量、不得加价配送。

3.4 禁止供货品类

乙方严禁向甲方配送以下不合格食材，一经发现立即拒收：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危害人体健康的食材；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被污染物污染的食材；
- (3) 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标食材；
- (4) 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制品；
- (5) 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及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品质，影响营养及卫生的食材；
- (7) 非食品原料加工、添加非食品化学物质的食材；
- (8) 超过保质期、临期不达标食材；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食材。

3.5 溯源及检测资料要求

乙方供货全程可溯源，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材资质、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每次送货必须随货提供**当批次肉类检疫检验报告、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及对应食材合格证明。资料与批次食材不符、缺失、虚假的，甲方无条件拒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食材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核对上季度全部供货清单、验收记录，确认无误后完成结算。

4.2 结算依据：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食材品类、数量为准，结合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标准、折扣率核算总价。

4.3 付款流程：乙方提供完整、真实的销售清单、正规发票（或收款收据），与甲方收货验收记录核对一致后，甲方按财务流程支付货款。

4.4 追责扣款：乙方存在抬价、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等违规行为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结算时直接扣回多付货款及全部损失。

第五条 食品安全责任

5.1 乙方对所供全部食材的卫生安全、质量合规性承担**全部**

终身责任，是食材安全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最新食品安全法规及行业标准，主动适配高标准卫生健康要求，不得以无明确标准为由拒绝提供优质合规食材。

5.2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溯源不全、检测不合格、违规供货等非甲方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就餐人员身体不适、投诉举报、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及就餐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罚款、停业损失等一切费用。

5.3 乙方在配送、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一切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第六条 履约违约责任（甲方权益优先）

6.1 配送延误违约

延误 30 分钟以上：按当批次货款 10%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 1 小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另行采购，乙方按当批次货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乙方月度累计延误配送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损失。

6.2 食材质量违约

（1）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食材不新鲜、品质不合格、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须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补足合格食材，同时单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2) 月度累计出现质量问题 2 次及以上，甲方立即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6.3 资料缺失违约

乙方每次送货未提供对应批次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或资料虚假、与食材不符的，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多次违规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4 抽检不合格违约

(1) 乙方所供食材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第三方送检判定不合格的，该批次货款不予结算，同时按当批次货款 10% 赔偿甲方损失；累计 3 次不合格，永久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2) 监管公示不合格厂家关联乙方（非对应供货批次），月度累计 2 次及以上，取消当期供货资格，由甲方另行遴选供应商接替供货。

(3) 乙方因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全额追偿损失。

6.5 重大违约追责

乙方违规供货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损失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投诉及资格管理

协议期内，甲方及就餐人员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卫生等问题有效投诉，月度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

甲方核查发现乙方以欺骗、隐瞒、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供货资格的，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履约要求

8.1 乙方对所供食材实行包退、包换、包赔“三包”服务，所有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食材分包、单独包装、分类存放，未达标包装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8.3 乙方所有上岗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体检，统一管理，杜绝无证、带病人员作业。

8.4 甲方可根据食堂运营情况、服务质量统筹分配供货量，不保证乙方固定供货体量及供货时长，乙方无异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颖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

力。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粮油调料及物料质量标准要求

一、食材及物料品类明细

（一）粮油及干货类

包括但不限于：金龙鱼大豆油 5L、鲁花调和油、天王贡米 1*50、五得利六星面粉、糯米粉、高粱粉、八楞山大米 25 公斤、八楞山大米 10 公斤、金龙鱼挂面、安琪酵母、无铝泡打粉（奥尼斯特）、无铝泡打粉(百钻)、黑麦面、小麦面、红薯粉、糯米、花生米、东北黄豆、绿豆、麦仁、生粉、干木耳、银耳莲子、红枣、干菜、干海带丝、红豆、黑米、薏米、玉米糝、燕麦片、小米、红芋干、黑芝麻、去皮芝麻、香菇、干黄花菜、辣椒段、草果、辣椒面、八角、花椒、桂皮、白扣、白芷、香叶、榨菜、龙口粉丝、粉丝、金钱菇、阿一波紫菜、萝卜干、油焖笋、红油莴苣、枸杞、芥菜、海白菜、长寿菜、咸豆角、五香花生米、糖蒜、白糖、红糖、鲜面条。

（二）调料类

包括但不限于：海天海鲜酱、老山潇湘辣（辣妹子）、老山洋槐蜜、海天生抽、海天老抽、海天辣黄豆酱、排骨酱、番茄酱、李锦记蒸鱼豉油、味好美椒盐、恒顺陈醋、恒顺酿造白醋、海天特级味极鲜酱油、山东味达美味极鲜酱油、恒顺白醋 6 度、老干妈、鸡精、莲花味精 1*20、野山椒、盐、辣鲜露家乐、十三香、港顺鲍鱼汁、味好美白胡椒、港顺鸡汁、油条精 100g、香焖茄汁

黄豆、油条精 250g、黑芝麻香油、花椒油、手工芥菜丝、伍仁酱丁、豆瓣酱、金龙鱼麻油、海天蚝油、王致和豆腐乳、大红袍火锅料、老干妈豆腐乳、花雕酒、南德调味料 100g、孜然粉、甜面酱、豆瓣酱、味好美黑胡椒、冠中园蜂蜜、海神黄酒。

（三）物料类

包括但不限于：双枪竹牙签、十八子菜刀、一次性口罩、清风盒装面纸、马桶刷、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洁厕灵、清风抽纸、84消毒液、地刷、胶手套、清洁球刷、烧碱、筷子、张小泉剪刀、保鲜盒（小）、不锈钢挂钩、海绵百洁布（8片装）、带盖垃圾桶、一次性饭盒、金属钢丝球（6入装）、泥刀、一次性筷子、金属钢丝球（9入装）、擦手纸、一次性汤碗、棉柔抹布（3+1片装）、玻璃搽、中号方便袋、不锈钢灵巧拖把、煲鱼袋、耐用扫把组、清风白卷纸、油条筷、线拖把、小垃圾袋、皮袖、小垃圾桶、大扫把、蚊香、毛捏子、杀虫剂、鞋刷、皮围裙、保鲜膜、不锈钢汤勺、洗洁精、打饭勺、线手套、锅架、厨师帽(20/包)、40公分不锈钢盆、大垃圾袋、50公分不锈钢盆、留样标签纸。

二、总体质量通用要求

2.1 乙方配送所有食材、物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省、市现行最新标准，无国标、行标的，按照地方标准、行业通用优质标准执行，杜绝不合格产品入场。

2.2 粮油、干货、预包装调料类产品必须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编

号（原 QS 认证），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每批次随货附带正规质量检验报告。

2.3 所有粮油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禁止转基因食材及转基因原料加工成品入场，定期向甲方提供疾控中心检验报告。

2.4 所有产品无掺假、无过期、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感官性状正常，符合食品卫生规范。

2.5 严禁配送腐败变质、污染超标、检疫不合格、来源不明、无正规标签资质的食材物料。

2.6 所有带保质期产品，送达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拆封、无受潮污染。

2.7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额赔付所有损失。

三、核心食材专项质量标准

（一）大米

符合 GB/T1354-2009 优质一级大米标准（国标更新后自动适配新标准）及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具备食品安全标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碎米、糟糠、发霉、结块、砂石、异味；蒸煮后粘性足、口感佳、米香纯正；供货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资质、季度质检报告、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包装规格为 30kg/包、50kg/包。

（二）食用油

为非转基因一级食用油，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标识齐全（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合格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三分之二；色泽通透、无浑浊、无沉淀、无酸败异味；280℃加热试验无变色、无析出物，无掺混其他油品，批次资质、检验报告齐全。

（三）面粉

符合 GB1355-1986 特制一等粉标准（国标更新后自动适配新标准）；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60\%$ ，湿面筋 25.0%-30.0%，粉质稳定时间 $\geq 3.0\text{min}$ ，降落数值 $\geq 250\text{s}$ ，含砂量 $\leq 0.02\%$ ，无磁性金属杂质；色泽乳白微黄、手感细腻、麦香浓郁、无结块、无异味；资质及批次检验报告齐全。

（四）调味品及副食品

全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可全程溯源，包装规范、资质齐全、质量稳定，无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

四、统一验收标准

4.1 所有货品验收以本协议约定标准、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为依据，品质、规格、包装、溯源资料全部达标方可验收。

4.2 货品新鲜完好（冰鲜产品除外）、检验合格、无质量隐患，带保质期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标注 80%。

4.3 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拆封、无受潮串味，包装不合格甲方无条件拒收。

4.4 货品出现损坏、受潮、变质、串味等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

并承担全部损失。

4.5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除无条件退换外，另行按当次货款 2 倍支付违约金；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没收履约保证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采购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装卸等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二、二次报价格式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费率）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对费率报价项目，因系统中响应文件此项格式不可修改，供应商只需填写%号前面的数字，如响应报价为85.00%，则填写85.00。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本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及联系手机号码即可。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本条）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服务内容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以承诺函的方式对服务需求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对所承诺的各类参数真实性负责，如成交后被质疑虚假应标且被查实的或在履约过程中被发现虚假响应的，供应商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处以罚金和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 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